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王德威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總裁
馮永業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環境管理部總經理
曾錦林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主席歡迎陳方安生議員加入環境事務委員會。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16/07-08號文件 —— 2007年11月9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17/07-08號文件 —— 2007年11月26日
會議的紀要)

2. 分別於2007年11月9日及2007年11月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例會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18/07-08(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18/07-08(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
- (b)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及
- (c) 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

委員又同意，會議的開始時間應由下午2時30分提前至下午1時3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08年1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她又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要求把"為大埔太和路及牛尾海的孟公屋提供污水收集設施"這個時限迫切的項目列入特別會議的議程。委員同意在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之前，討論這個新增項目。

IV. 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

(立法會CB(1)418/07-08(03)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18/07-08(04)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18/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提供的文件)

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並准許採用其他燃料和技術作為替代，以減少排放物。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準備對《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311I章)作出必要修訂，以期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繼而在2008年年中左右實施。

7.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否邀請商會出席會議，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主席證實事務委員會已向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業總會")發出邀請，但全部均拒絕出席會議。與此同時，中華總商會及工業總會已提交意見書。

8. 劉健儀議員察悉，過去數月，在進口香港的車用柴油當中，有40%已符合歐盟V期柴油的規格，而超低硫柴油與歐盟V期柴油的價格差距亦十分輕微。她詢問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的建議，實際上會否擴及歐盟V期柴油，因為油公司不太可能同時進口該兩種燃油。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超低硫柴油依然會是車用柴油的法定標準，儘管當局已提供稅務寬減，鼓勵車主轉用更環保的歐盟V期柴油。目前的建議會強制規定超低硫柴油作為工商業工序的燃料標準，而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水平可維持在訂明限度以內，則有關建議亦准許在該等工序中採用其他燃料和技術，替代超低硫柴油。

9. 劉健儀議員指出，現時在工商業工序中使用的輕質柴油的硫含量為0.5%，每公升約為4.247元，而超低硫柴油的硫含量則為0.005%，每公升約為4.603元，兩者的價格差距約為每公升0.35元。根據現行建議，業界可轉用超低硫柴油或採用其他燃料／技術作為替代，以減少排放物，兩種方法均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她詢問業界可否取得貸款，支付各項裝置費用。劉慧卿議員認同工業總會的意見書亦提出了類似的關注事項。工業總會要求當局提供一些誘因，例如就超低硫柴油的開支提供稅務寬減，以及提供免息貸款等，鼓勵業界採用超低硫柴油及其他必要的控制排放物裝置和技術。

1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澄清，在工商業工序中使用的柴油無須課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

劉健儀議員所提述的燃油價格與政府統計處在2007年9月所記錄的燃油價格有關。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所顯示，去年的燃油入口單價出現波動情況。輕質柴油及超低硫柴油兩者的平均價格差距約為每公升0.20元。關於提供免息貸款的建議，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興趣採用控制排放物裝置和技術的工商機構可申請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購買各項裝置以減少排放物。

執法

11. 鑒於業界獲准採用各種方法減少排放物，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該等替代方法符合排放標準。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已進行定期巡查，確保根據現行法例訂明的燃料限制獲得遵守。在擬議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後，選擇採用其他控制排放物方法的工商機構將需要僱用一名合資格的檢驗員，按照規定的測試方法測試和認證排放量可控制在訂明上限以下。這項測試和認證應在相關的工業或商業工序投入運作前進行，並在這些工序投入運作後每12個月進行一次。

12. 主席詢問現時在燃料限制方面的執法情況如何。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設有一個部門負責進行執法工作，包括燃料限制方面的執法工作。只有很少現有裝置使用替代燃料，而該等裝置至今均能妥為符合訂明上限。環境保護署每年已就該等裝置進行6次定期巡查，確保該等裝置符合訂明標準。

13. 主席察悉，香港海關負責管理"超低硫紅油使用者核實計劃"(下稱"核實計劃")，以打擊非法使用燃料活動及保障政府收入，因為與需要課稅的車用燃料不同，用於工商業工序的超低硫柴油是免稅的，而且必須以標記染料染色以資識別。她詢問香港海關在燃料限制的執法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以及這個角色與環境保護署所擔當的角色比較如何。她又詢問實施有關建議須否動用額外資源。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實施有關建議後，環境保護署會使用現有資源，加強巡查使用替代技術的裝置、收集和抽驗燃油樣本，以及調查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為方便執法，有關的業界須保留合資格檢驗員所發出的認證記錄，供環境保護署檢查。至於香港海關在燃料限制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香港海關必須確保免稅超低硫紅油只用於工商業工序，不會作為車用燃料。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工業總會對負責就其他各項控制排放物方法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測試及認證的合資格檢驗員供應量表示關注。劉健儀議員亦詢問有否合資格的檢驗員，以及執法工作的詳情。她關注到業界為控制排

放物所採用的替代技術，可否維持一致的表現標準。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合資格檢驗員將包括《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界定的在環境、機械、屋宇服務等範疇的註冊工程師，該等專家現時在市場上已有供應。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補充，合資格檢驗員須定期進行測試及認證，確保排放量控制在訂明上限以內。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每年會就使用特別燃料的裝置，進行約6次定期巡查。

船隻的排放物

15. 鑒於本港所有車輛及工商業工序均會使用超低硫柴油作為燃料，楊孝華議員詢問，除了超低硫柴油外，是否仍有需要進口輕質柴油；若否，當局會否考慮禁用輕質柴油。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當局不可禁用該等柴油，因為部分船隻仍以此作為燃料。

16. 雖然明白政府轄下船隻現正使用超低硫柴油，但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現時並非使用超低硫柴油的其他船隻及商船一直排出過量排放物，污染環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行建議將不適用於在香港的船隻。就商船及其他船隻實施的排放物管制以相關法例及國際規定為依歸。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和環境保護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對船隻的排放物作出管制。因應委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加快進行有關研究，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展。

17. 單仲偕議員對於在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往來航行的船隻的排放物造成的污染表示關注，大部分該等船隻均使用內地燃料，該等燃料的質素遠遠差於香港供應的燃料。他詢問海事處會否考慮強制規定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必須使用較清潔的燃料，作為一項發牌規定。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亦關注船隻排放物造成污染的問題。工作小組會探討此事，包括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使用較清潔的燃料可能面對的技術困難。

18. 劉健儀議員記得，在審議《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時，委員曾討論可否就香港水域商船的排放物作出管制。委員當時關注到，若作出有關管制，商船可能會選擇不進入香港。儘管如此，當局可考慮制訂一套適用於珠三角地區的劃一排放標準，令珠三角地區內所有船隻均會使用相同標準的燃料。據政府當局所述，使用劃一排放標準的事宜現正磋商當中。她希望知道磋商的進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海事處一直就管制在珠三角地區運作的船隻的事宜，與內地當局保持

聯絡，而海事處亦是為此目的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劉議員認為，管制船隻排放物的事宜最好由環境保護署署長處理，而不是由海事處處長處理。她指出，此類管制在外地非常普遍，情況就如進入波羅的海的船隻，必須符合特定排放標準一樣。

政府當局

19. 單仲偕議員同意，管制香港船隻的排放物的工作應在環境保護署署長的領導下進行，而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合力制訂一些聯合措施，對珠三角地區的排放物作出管制。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關於負責管制船隻排放物的工作小組的資料，包括其成員組合、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工作進度。

20. 委員總結時表示不反對作出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然而，劉慧卿議員強調有需要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及利益相關者。

V. 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實踐清潔生產

(立法會CB(1)418/07-08(06)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實踐清潔生產提供的文件)

2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撥款，以進行一項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推動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22.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環保產業協會的意見書。該會雖然支持伙伴計劃，但認為伙伴計劃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其他範疇。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解釋，減少空氣污染及提高能源效益是伙伴計劃的主要重點。因此，擬議伙伴計劃不會針對那些在水污染、廢物污染及其他污染方面可能令人關注的行業。儘管如此，視乎有否資金可用，生產力促進局可考慮在擬議伙伴計劃完成後，於較後階段繼續進行計劃及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

(會後補註：該份意見書已在2007年12月18日隨立法會CB(1)46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珠三角地區內會參與伙伴計劃的港資工廠估計數目。為提供背景資料，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促使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加快採取節能措施

及清潔生產作業方式，環境保護署在2006年11月委託生產力促進局進行清潔生產技術支援試驗項目(下稱"試驗項目")。生產力促進局完成了15間參與的工廠的初步清潔生產評估，並與其中4間工廠緊密合作，進行詳細評估及協助該等工廠落實建議的清潔生產措施。鑒於試驗項目取得成功，政府擬投資約9,300萬元於伙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推廣清潔生產，以及協助該等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透過認知推廣活動，伙伴計劃會在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方面，為珠三角地區內約15 000名廠商、工廠管理和操作人員，提供第一手的知識和意見。伙伴計劃亦會為800至1 000間參與的工廠提供實地評估服務，以及資助約90個示範項目，協助示範令工廠可採用切實可行的清潔生產技術而須採取的可行措施，以及展示相關費用和採取有關措施最終得到的益處。此外，伙伴計劃會為500至1 000間工廠提供獨立核證服務，評估該等工廠所實施的清潔生產改善項目的成效。參與的工廠須分擔約50%的費用，以便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及進行示範項目。該等工廠可申請向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的信貸保證，安裝清潔生產設備。

政府當局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多少間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港資工廠已申請各項香港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下的撥款。主席又詢問，除了各項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外，當局會否在伙伴計劃下向希望安裝清潔生產技術裝置的參與工廠提供其他援助。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伙伴計劃旨在令各行業更加意識到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的好處和各種可行技術。現時設有多種向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的計劃，可以在資金上提供必要的支援。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致力提供珠三角地區內已申請香港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撥款以便安裝清潔生產技術裝置的港資工廠數目。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在2007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1)511/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5. 主席察悉，雖然當局指試驗項目的反應一直非常正面，但在15間已完成初步評估的參與工廠當中，只有4間有興趣推行建議的清潔生產措施，似乎顯示反應並不理想。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試驗項目以一個非常小的規模運作，預算僅略高於100萬元。此外，該4間工廠須支付推行建議的清潔生產措施所需的全部費用。當局希望在伙伴計劃下，政府及參與的工廠就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及進行90個示範項目訂立的費用攤分安排，會吸引更多工廠參與伙伴計劃。

26. 劉健儀議員對於參與試驗項目的部分工廠獲得成功的經驗感到滿意，但她強調該等工廠有需要與其他工廠分享經驗，以便在本身的行業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表示，生產力促進局已印製資料小冊子及單張，說明從試驗項目獲得的成功經驗，以便分享各個成功個案，進一步鼓勵其他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根據伙伴計劃，生產力促進局亦會進行超過500項活動，包括在珠三角地區舉行有系統的簡報會、參觀考察、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會議和展覽，以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所帶來的直接經濟利益，例如減少能源和物料消耗量，以及提升機構形象，將會是重點所在。

27. 劉健儀議員從她舉辦推廣活動的經驗判斷，表示參加者往往是願意及可以支持該等活動的同一批人。為確保伙伴計劃取得成功，當局有需要與那些未必可騰出時間出席推廣活動的規模較小的企業聯繫。當局應考慮採取一個更積極進取的方式，運用在伙伴計劃下將會獲得的資源，更廣泛地與企業聯繫，向其介紹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28. 主席同意應分配更多資源，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她又詢問除了經濟利益外，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可否透過參與伙伴計劃推廣自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透過參與伙伴計劃，在減少能源消耗量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方面，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將可獲得相關的技術知識。該等工廠亦可透過節省電力、燃料和原材料消耗量，一方面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另一方面提高生產力，而從試驗項目取得的經驗可證明這點。此外，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會有助改善機構形象及加強競爭力，從而有助推廣業務。業界對此的反應十分良好。

29. 雖然支持當局採取措施，透過示範項目進一步鼓勵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但劉慧卿議員建議，該等項目的經驗分享活動應以一個不會對參與工廠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舉辦。當局亦可考慮向該等工廠頒發獎項，表揚其在清潔生產方面的成就。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d)段所載的目標方式，劉議員請當局闡釋哪些行業在改善環保表現方面具有可觀的潛力。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伙伴計劃會以8類行業為目標，分別為紡織業、非金屬礦產製品業、金屬和金屬製品業、食品和飲品製造業、化學製品業、印刷和出版業、家具製造業，以及造紙和紙品製造業。該等行業均排放不同程度的空氣污染物，並最有潛力透過伙伴計劃達致改善生產及環境的成效。當局會挑選90個項目，透過安裝設

備及／或改善生產工序，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成效、所涉及的實際成本和潛在經濟回報。他表示，示範項目的費用會由政府及參與的工廠攤分，而後者須與其他工廠分享示範項目的成果和取得的經驗。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補充，在甄選參與伙伴計劃的工廠時會審慎考慮所有目標行業必須維持均衡參與這點，而在有關行業中使用具代表性或普遍採用的生產工序，並在空氣污染或能源消耗量方面有潛力作出改善的工廠，會獲得優先考慮。

30. 雖然支持有關建議，但楊孝華議員指出，伙伴計劃本身未必如部分人所希望般在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方面特別有效，因為該計劃的對象只局限於珠三角地區的少數港資工廠，而且只以5年時間為限。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解決珠三角地區的污染問題，粵港雙方已推行多項措施，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然而，伙伴計劃旨在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和知識，藉此鼓勵、推廣及利便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她表示預計從伙伴計劃得到的益處，在於提高工廠進行清潔生產的意識，令工廠更樂意進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包括進行約90個所選取的示範項目及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這樣的設計有助加強參與工廠對投資清潔生產技術的信心。生產力促進局初步暫定為500間工廠提供核證服務。視乎反應如何，可增至1 000間工廠。

31. 陳方安生議員認為應有方法讓政府當局評估伙伴計劃在達致各項改善環境目標方面的成效。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推行清潔生產會為參與的工廠帶來直接經濟利益，試驗項目已證明了這點。當局會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委員會，督導伙伴計劃的推行。為確保善用公帑，當局會訂立可靠的監察、項目評審及評估整體計劃的成效的機制。在提高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的意識及進一步鼓勵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方面，生產力促進局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廠商、管理和操作人員推廣伙伴計劃。該等活動的成效會從參與工廠的數目反映出來。然而，楊孝華議員指出，鑒於有超過56 000間港資工廠在珠三角地區經營，加上只有有限數目的工廠可從伙伴計劃得益，故伙伴計劃所帶來的改善將會很少。

32. 劉慧卿議員就伙伴計劃的費用分項數字及相關費用提出詢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進行認知推廣活動的費用為1,280萬元、進行實地評估的費用為3,140萬元(政府提供的資助以每個項目15,000元為限)。此外，進行示範項目的費用會由政府及參與的工廠平均攤分，而估計所需的公帑約為2,000萬元(政府提供的平均資助額估計為每個項目16萬元左右)。參與示範項目的工廠須

政府當局

與其他工廠分享所取得的成果和經驗。此外，提供核證服務所需的費用約為1,700萬元，會由政府承擔。生產力促進局會投放約1,140萬元，提供專業人手支援、支付辦公室租金及提供其他輔助支援服務，並須再有大概1,180萬元的資金，管理伙伴計劃。估計參與的工廠會透過就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及進行技術示範項目訂立的費用攤分安排，提供約3,000萬元。伙伴計劃所需的總費用，包括政府的資助額及生產力促進局和參與工廠提供的款項，合共約為1億3,400萬元。然而，伙伴計劃不會直接資助有關工廠購買純粹供其使用的清潔生產機器或設備裝置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推行伙伴計劃的詳細費用分項數字。

33. 主席表示，伙伴計劃的費用分項數字應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列明。她繼而請政府當局闡釋與參與的工廠訂立的費用攤分安排。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雖然就為期5年的擬議伙伴計劃申請的撥款總額為9,306萬元，但伙伴計劃的部分費用可由參與的工廠支付。參與的工廠會透過就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而訂立的費用攤分安排，承擔約3,000萬元，而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的工作會由生產力促進局／環境技術提供者負責。建議的費用攤分安排，目的是在政府資助和參與工廠自行承擔兩者之間作出平衡。然而，劉慧卿議員指出，環境保護署在推行伙伴計劃時所招致的費用並無計算在內。

34. 楊孝華議員認為內地當局或有需要強制規定汽車使用更清潔的燃料。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證實廣東省政府已計劃逐步收緊汽車燃料標準。目前，廣州及深圳採用的標準與歐盟III期標準相若，預計該標準會進一步收緊。劉慧卿議員詢問港資工廠是否已因廣東省政府正在收緊環保表現標準而遷離廣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廣東省政府收緊環保表現標準的做法適用於所有行業，個別企業會作出本身的投資決定。

35.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撥款建議。他們認為伙伴計劃是有用地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第一步。當局應提供更多援助，協助各行業改善其環保表現，而有關援助可以等額補助金的形式提供。

3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若得到委員的支持，政府當局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委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伙伴計劃的進展，政府當局答允這項要求。

VI. 擬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立法會CB(1)418/07-08(07)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提供的文件)

3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稱"該條例")下設定電力行業在2010年起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下稱"排放總量上限")，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讓排污交易可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替代方法；以及修訂有關的上訴條文，確保上訴委員會獨立公正地運作。

設定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

38. 主席記得兩間電力公司較早前曾強烈反對設定排放總量上限。她詢問就該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兩間電力公司的進展如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為了在2010年達到減排目標，當局已在2005年續訂兩間本地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時，設定兩間電力公司的排放總量上限。為確保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能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落實，政府當局認為宜立法訂明發電廠的最高許可排放總量，並容許發電廠以排污交易方式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替代方法。兩間電力公司原則上不反對就設定排放總量上限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已接納兩間電力公司提出的部分意見，包括就超額排放收費。當局同意，如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遇到完全無法控制的事務，導致超額排放，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免費向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批給不多於超額排放量的不可轉讓額外排放限額，以抵銷相關年度超額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當局在落實各項修訂建議前，會與電力公司作進一步討論。鑒於空氣質素持續需要改善，當局不但會定期根據每間發電廠的市場佔有率更新限額的分配，而且有可能需要在日後修訂電力行業的整體排放總量上限。如需作出有關修訂，政府當局會考慮達致並保持相關空氣質素指標的需要；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排放空氣污染物；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市民健康。

39. 何鍾泰議員認為，以立法手段執行排放總量上限會破壞政府與電力公司現時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的磋商。設定排放總量上限亦可能會導致發電成本增加，該筆成本很可能會轉嫁消費者。他認為可採用其他方法(例如行政及／或合約上的安排)控制排放量。政府當局採取高壓手段設定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會為其他行業立下不良先例。

4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澄清，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就《管制計劃協議》條款進行的磋商，與現時所建議的修訂無關。根據現行建議，電力行業的最高許可排放量，以及為每間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會在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中訂明。該等排放限額會根據每間發電廠的市場佔有率定期更新。有關建議會提高透明度，並有助電力公司符合2010年的減排目標。為了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調整運作方式，當局建議在排放限額的分配有任何改變(包括因定期更新而導致的改變)時，至少會在4年前預先通知電力公司。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排放管制受《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條件規管。以立法手段設定排放總量上限有充分理由支持，因為發電是空氣污染物的單一最大來源，此舉不會與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作出的管制有任何抵觸。

41. 雖然不反對以立法手段設定排放總量上限，因為該上限在指明工序牌照於2005年續訂時已經設定，但劉健儀議員詢問，排放總量上限是由政府單方面設定，抑或是在政府與電力公司磋商後商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現時的排放總量上限由環境保護署署長設定，當中已考慮有需要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這點。該目標旨在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與1997年的水平比較，在2010年或以前分別減少40%、20%、55%和55%。在設定排放總量上限時，環境保護署署長會考慮燃料組合、電力需求，以及是否有最好而又切實可行的控制排放技術。排放總量上限在續訂指明工序牌照時會逐步收緊，以期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排放空氣污染物。雖然已就將會設定的排放總量上限諮詢電力公司，但在將會設定的實際上限數值方面，會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決定。

42. 劉慧卿議員質疑，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為何沒有納入將會就電力行業設定的擬議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用範圍。鑒於當局已在2007年12月10日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她詢問當時有否提出溫室氣體排放的事宜；若有，討論結果為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證實，關於有需要把二氧化碳納入擬議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用範圍一事，曾在諮詢環諮會時提出。雖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對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普遍引起關注，但政府當局認為在現行建議下並非設定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當時機，原因是設定排放總量上限的建議是為了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而二氧化碳並非當中的目標之一。再者，由於二氧化碳是在使用化石燃料發電時釋出，加上現時仍未有任何有效方法減少其排放量，若就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設定嚴格的排放上限，會對電力公司造成重大困難。電力公司須調整其燃料組

合，使用更多替代燃料(例如天然氣)，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作發電用途。這會對成本及電力供應的穩定程度造成影響，需要再作研究。環諮會成員已接納政府當局就不把二氧化碳納入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用範圍提出的理據。

43. 劉慧卿議員感到失望的是，即使立法機關曾在多個場合就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例如在立法會會議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和議案，而環保團體亦再三要求以更環保的燃料取代化石燃料發電，但當局至今仍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令人覺得更加灰心的是她得悉作為市民在環境事務方面的代表的環諮會，亦支持不把二氧化碳納入擬議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用範圍。她認為除了就發電廠設定排放總量上限外，當局應制訂更嚴格的措施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各界對於是否需把二氧化碳納入將會就發電廠設定的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用範圍意見分歧，但環諮會成員最終表示支持該條例的現行修訂建議。與環諮會進行討論的過程已記錄在有關的會議紀要中，公眾人士可在互聯網上瀏覽。在使用更環保的方式發電方面，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電力公司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但必須接受的是，在香港以可再生能源發電存在天然及資源方面的限制。作為改善排放表現的方法之一，電力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會與其可否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掛鈎。鑒於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月28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溫室氣體及其對全球暖化的影響"，劉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環諮會成員出席會議，與委員就此事交換意見。主席表示，委員亦可在2008年1月4日與環諮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提出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

44. 鑒於氮氧化物的排放水平在過去多年並無大幅減少，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在此方面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在2002年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共識，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與1997年的水平比較，在2010年或以前減少20%。在設定電力公司的排放總量上限時，當局已參考可供電力公司採用的減排技術，以及電力公司進一步減少排放量的潛力，預計可在2010年或以前達致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20%的目標。

方便進行排污交易

45. 劉慧卿議員記得，電力公司曾表示不太清楚進行排污交易的細節。劉健儀議員在表達類似關注時詢問可否在實際進行排污交易之前推出試驗計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已同意排污交易的實施方案，該方案已充分諮詢兩地的電力公司。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有關各方已就排污交易的運作交換了不少意見，最近一次交換意見在2007年5月進行，有不少香港及廣東的電力公司參與其中。排污交易現時根據《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運作。電力公司必須符合本地排放總量上限，以及採取更多措施(例如安裝額外減排設施或使用更清潔的燃料)，把排放量降至有關當局設定的排放總量上限所准許的水平以下，方可出售其排放配額。推行排污交易會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替代方法。

46.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設定發電的排放總量上限，因為發電依然是空氣污染的最大來源。關於就每公噸空氣污染物收取2萬港元，以抵銷超出目標排放量的超額排放量，他詢問該筆收費如何計算出來，以及是否與國際慣例一致。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指明工序牌照所批出的排放限額可在本港轉讓或買賣，但相關的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須提交聯名書面通知。至於與珠三角其他發電廠進行的排污交易，則按照《試驗計劃》來統籌。若排污交易伙伴未能按照《試驗計劃》交出排放配額，但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在訂立及執行排污交易合約時已盡了應盡的努力，當局會容許劃一以每公噸空氣污染物2萬港元的收費，向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批給不多於未交出排放配額的不可轉讓額外排放限額，純粹用以抵銷相關年度超額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當局在訂定該筆費用時已顧及安裝減排設施所需的單位成本。在訂定收費水平時，當局已參考其他國家就超額排放訂立的罰款，例如美國為對付酸雨而訂立的罰款。為抵銷超額排放量而就每公噸空氣污染物收取2萬港元的高昂費用，是為了鼓勵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致力減少排放，該筆費用將高於進行排污交易的實際費用或安裝減排設施的費用。鑒於以公噸計算的污染物數量甚多，當局會把零碎的排放量調整至最接近的公噸，收取每公噸2萬元的費用。

修訂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條文

47. 雖然支持修訂該條例所訂的上訴條文，但單仲偕議員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提出詢問。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表示，為確保根據該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獨立公正，當局亦藉此機會修訂該條例，訂明禁止公職人員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但法官或前法官則屬例外，他們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現時有一組委員會成員會輪流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關於根據該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的資料，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48. 何鍾泰議員認為有必要邀請兩間電力公司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表達意見。主席表示已邀請不同機構(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2007年3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試驗計劃》交換意見。雖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並無出席會議，但就此事提交了意見書。簡而言之，兩間電力公司對於可透過改善減排設施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感到樂觀。因此，是否需要召開另一次會議以聽取電力公司對當局採取立法手段設定排放總量上限的意見，必須得到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支持。作為另一項安排，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解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運作、海外國家在排污交易方面的相關經驗，以及超額排放的收費率。政府當局答允這項要求。

49. 關於現行建議的立法時間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8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5日